



211212050240

正本

安徽基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基越检字 第 2210103 号

项目名称: 委托检测 (有组织废气)

委托单位: 安徽天择化工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2年11月9日

报 告 说 明

- 1.报告无本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、骑缝章、CMA 章无效。
- 2.报告内容无审批签发者签章无效。
- 3.对本报告的内容进行涂改、增删均为无效。
- 4.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。
- 5.对本检测报告如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- 6.非本单位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。
- 7.样品的测试按规定采取了质控措施，本报告对测试结果负责。
- 8.不经同意不得引用本报告数据。

单位名称：安徽基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滁州市花亭东路 699 号 2 号厂房 2 层和小包装车间 3 层

电 话：0550-2187677

传 真：0550-2187677

邮 编：239000

一、检测内容、依据和方法

项目地点	滁州市定远县盐化工业园池河路与德胜路交叉口西北侧		
联系人	邓总	电话	183 5500 5305
检测内容	<p>1、有组织废气</p> <p>检测点位：DA004，2#车间精馏，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f1 分析项目：甲醛、甲醇、丙烯腈、非甲烷总烃 检测频次：1天，3次/天</p> <p>检测点位：DA003，2#车间非精馏，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f2 分析项目：甲醛、甲醇、颗粒物、丙烯腈、非甲烷总烃、氨 检测频次：1天，3次/天</p> <p>检测点位：DA006，污水处理站，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f3 分析项目：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 检测频次：1天，3次/天</p> <p>检测点位：DA002，1#车间精馏，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f4 分析项目：甲醛、三甲胺、非甲烷总烃 检测频次：1天，3次/天</p> <p>检测点位：DA001，1#车间非精馏，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f5 分析项目：甲醛、三甲胺、颗粒物、丙烯腈、非甲烷总烃、氨 检测频次：1天，3次/天</p> <p>检测点位：DA005，储罐区，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f6 分析项目：甲醛、甲醇、丙烯腈、非甲烷总烃 检测频次：1天，3次/天</p>		
检测单位	安徽基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		
采样日期	2022年10月12日	分析日期	2022年10月13日-15日
检测方法	<p>甲醛：《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》GB/T15516-1995</p> <p>甲醇：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HJ/T 33-1999</p> <p>颗粒物：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16157-1996 及修改单</p> <p>丙烯腈：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HJ/T 37-1999</p> <p>非甲烷总烃：《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HJ 604-2017</p> <p>氨：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HJ 533-2009</p> <p>三甲胺：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三甲胺的测定 溶液吸收-顶空/气相色谱法》HJ 1042-2019</p> <p>硫化氢：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3) 5.4.10.3</p> <p>臭气浓度：《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》GB/T 14675-1993</p>		

二、检测结果

1、有组织废气

表 1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DA004, 2#车间精馏,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f1	净化方式	活性炭吸附	排气筒高度 (m)	20	烟道内径 (m)	d=0.35				
工况说明											
企业正常生产											
采样日期	检测次数	烟气温度 (°C)	标干流量 (Nm ³ /h)	甲醛		丙烯腈		非甲烷总烃			
			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	
2022.10.12	1	35.1	1003	0.39	3.91×10 ⁻⁴	3.57	3.58×10 ⁻³	ND	-	0.56	5.62×10 ⁻⁴
	2	34.8	1001	0.16	1.60×10 ⁻⁴	3.69	3.69×10 ⁻³	ND	-	0.43	4.30×10 ⁻⁴
	3	34.8	1006	0.27	2.72×10 ⁻⁴	3.66	3.68×10 ⁻³	ND	-	0.48	4.83×10 ⁻⁴
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二级标准				25	0.43	190	8.6	22	1.3	120	17
备注								ND 表示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, 丙烯腈的方法检出限为 0.2mg/m ³			

表 1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DA003, 2#车间非精馏,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f2	净化方式	酸吸收+水吸收+活性炭吸附		排气筒高度 (m)	15	烟道内径 (m)	d=0.4								
企业正常生产																
工况说明																
采样日期	检测次数	烟气温度 (°C)	标干流量 (Nm ³ /h)	甲醛		甲醇		颗粒物		丙烯腈		非甲烷总烃		氨		
			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浓度 mg/m ³
2022 .10.12	1	35.0	933	0.33	3.08×10 ⁻⁴	3.65	3.41	<20	1.87×10 ⁻²	ND	-	1.82	1.70×10 ⁻³	5.93	5.53×10 ⁻³	
	2	35.0	938	0.16	1.50×10 ⁻⁴	3.67	3.44	<20	1.88×10 ⁻²	ND	-	1.74	1.63×10 ⁻³	6.28	5.89×10 ⁻³	
	3	34.9	950	0.22	2.09×10 ⁻⁴	3.74	3.55	<20	1.90×10 ⁻²	ND	-	1.52	1.44×10 ⁻³	8.02	7.62×10 ⁻³	
	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(GB16297-1996)表2 二级标准														
		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14554-1993)表2														
备注		ND 表示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, 丙烯腈的方法检出限为 0.2mg/m ³														

表 1-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DA006, 污水处理站,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f3		净化方式	酸吸收	排气筒高度 (m)	15	烟道内径 (m)	d=0.35
工况说明	企业正常生产							
采样日期	检测次数	烟气温度 ℃	标干流量 Nm ³ /h	氨		硫化氢		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(无量纲)
			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
2022 .10.12	1	34.9	3372	18.4	6.20×10 ⁻²	0.37	1.25×10 ⁻³	1738
	2	34.9	3383	23.3	7.88×10 ⁻²	0.27	9.13×10 ⁻⁴	1738
	3	34.9	3388	22.2	7.52×10 ⁻²	0.25	8.47×10 ⁻⁴	1318
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14554-1993) 表 2				-	4.9	-	0.33	2000
备注		-						

表 1-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DA002, 1#车间精馏,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f4	净化方式	水吸收+活性炭吸附	排气筒高度(m)	20	烟道内径(m)	d=0.4		
工况说明									
企业正常生产									
采样日期	检测次数	烟气温度(°C)	标干流量(Nm ³ /h)	甲醛		三甲胺		非甲烷总烃	
			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
2022.10.12	1	40.4	2112	0.28	5.91×10 ⁻⁴	ND	-	0.45	9.50×10 ⁻⁴
	2	40.4	2102	0.28	5.89×10 ⁻⁴	ND	-	0.47	9.88×10 ⁻⁴
	3	40.4	2118	0.22	4.66×10 ⁻⁴	ND	-	0.44	9.32×10 ⁻⁴
	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二级标准		25	0.43	-	-	120	17
		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1993)表2		-	-	-	0.97	-	-
备注		ND 表示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, 三甲胺的方法检出限为 0.04mg/m ³							

表 1-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DA001, 1#车间非精馏,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f5	净化方式	酸吸收+水吸收+活性炭吸附	排气筒高度 (m)	20	烟道内径 (m)	d=0.35								
企业正常生产															
工况说明															
检测次数	烟气温度 (°C)	标干流量 (Nm ³ /h)	甲醛		三甲胺		颗粒物		丙烯腈		非甲烷总烃		氨		
		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浓度 mg/m ³
1	35.4	721	0.16	1.15×10 ⁻⁴	ND	-	<20	1.44×10 ⁻²	ND	-	0.82	5.91×10 ⁻⁴	1.57	1.13×10 ⁻³	
2	35.6	731	0.39	2.85×10 ⁻⁴	ND	-	<20	1.46×10 ⁻²	ND	-	1.12	8.19×10 ⁻⁴	1.33	9.72×10 ⁻⁴	
3	35.3	735	0.22	1.62×10 ⁻⁴	ND	-	<20	1.47×10 ⁻²	ND	-	1.15	8.45×10 ⁻⁴	1.80	1.32×10 ⁻³	
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(GB16297-1996) 表 2 二级标准			25	0.43	-	-	120	5.9	22	1.3	120	17	-	-	
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14554-1993) 表 2			-	-	-	0.97	-	-	-	-	-	-	-	8.7	
备注		ND 表示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, 丙烯腈的方法检出限为 0.2mg/m ³ , 三甲胺的方法检出限为 0.04mg/m ³ 。													

表 1-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	DA005, 储罐区,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f6		净化方式		活性炭吸附		排气筒高度(m)		15		烟道内径 (m)		d=0.35	
企业正常生产															
采样日期	检测次数	烟气温度 (°C)	标干流量 (Nm ³ /h)	甲醛		甲醇		丙烯腈		非甲烷总烃					
			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	
2022.10.12	1	36.3	4208	0.16	6.73×10 ⁻⁴	3.73	1.57×10 ⁻²	ND	-	2.06	8.67×10 ⁻³				
	2	36.4	4212	0.34	1.43×10 ⁻³	3.68	1.55×10 ⁻²	ND	-	2.21	9.31×10 ⁻³				
	3	36.3	4278	0.16	6.84×10 ⁻⁴	3.68	1.57×10 ⁻²	ND	-	2.09	8.94×10 ⁻³				
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(GB16297-1996) 表 2 二级标准				25	0.26	190	5.1	22	0.77	120	10				
备注															
ND 表示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, 丙烯腈的方法检出限为 0.2mg/m ³									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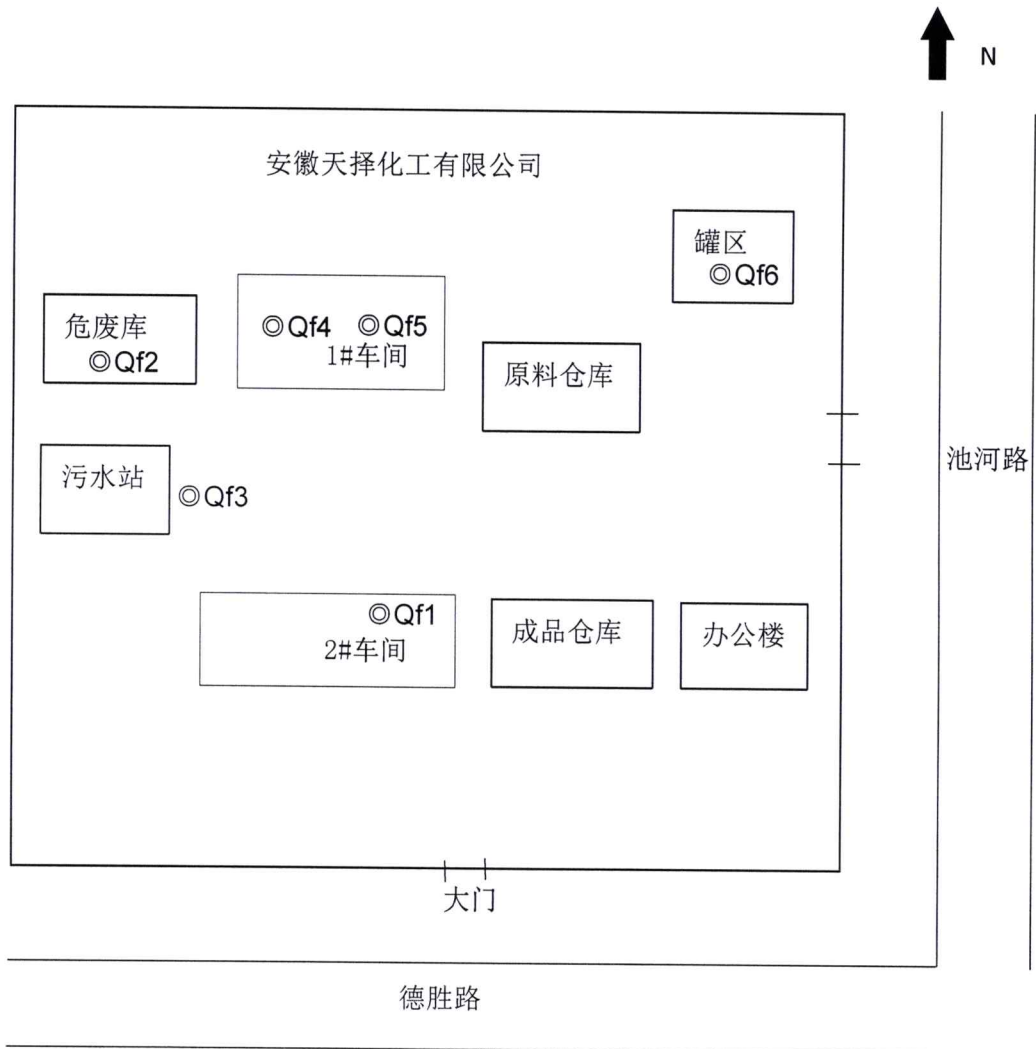
附表 1: 项目参加人员持证情况一览表 (废气)

名称	姓名	上岗证书编号	检测项目
现场采样	刘怀军	JYJC066	有组织废气采样
	王开成	JYJC079	有组织废气采样
实验室分析	吉玲	JYJC090	甲醛、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
	纪杰	JYJC109	丙烯腈、非甲烷总烃、甲醇
	孙凡	JYJC078	颗粒物 (低浓度)
	戴传芝	JYJC085	三甲胺

附表 2: 检测仪器一览表 (废气)

项目	设备编号	设备名称	设备型号	
有组织废气	AHJYYQ62	自动烟尘 (气) 测试仪	3012H	
	AHJYYQ08	大气采样器	崂应 2020	
	AHJYYQ52	非甲烷总烃采样器	DL-6800F	
	AHJYYQ112	双路大气采样器	FCC-1000H	
	三甲胺	JYYQ03	气相色谱仪	Trace GC1300
	丙烯腈	AHJYYQ124	气相色谱仪	GC9790P1us
	颗粒物	JYYQ08	万分之一分析天平	FA2004B
		JYYQ20	电热鼓风干燥箱	DHG-9070A
	非甲烷总烃、甲醇	JYYQ103	气相色谱仪	9790 II
	甲醛、氨、硫化氢	JYYQ07	可见分光光度计	7230G

附图 1: 采样监测点位简图



◎: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

编制: *叶新*

审核: *孙*

签发: *夏德海*

2022 年 11 月 9 日